

##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重湖—云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重湖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11,517,28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0%。上述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杭州重湖因基金投资运作需要，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2,021,7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；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,021,75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00%。本减持计划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期间内实施。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，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。

#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|      |  |  |
|------|--|--|
| 股东名称 | 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—重湖—云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 |
| 股东身份 | 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           |
|      |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|
|      |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           |
|      | 其他： /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持股数量     | 11, 517, 285股         |
| 持股比例     | 5. 70%                |
|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| 协议转让取得： 11, 517, 285股 |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|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|--|
| 股东名称        | 杭州重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－重湖－云树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计划减持数量      | 不超过： 4, 043, 512 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计划减持比例      | 不超过： 2. 00%  |
|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| 集中竞价减持， 不超过： 2, 021, 756 股<br>大宗交易减持， 不超过： 2, 021, 756 股 |
| 减持期间        | 2026 年 2 月 26 日～2026 年 5 月 25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拟减持股份来源     | 协议转让   |
| 拟减持原因       | 基金投资运作需要   |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

(二)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
无

### 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#### 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杭州重湖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，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

#### (三) 其他风险提示

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，股东杭州重湖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（2025年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（2025年3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杭州重湖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8日